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7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瑞龍

選任辯護人 徐文宗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訴字第1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4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就上訴人即被告（以下稱被告）乙○○犯傷害為有罪之判決，其認事用法、證據採取，以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乙○○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與其刑事辯護意旨狀記載理由略以：本件是因甲○○在後車斗處勒住張○○，被告出現時，張○○要掙開甲○○之控制未果，被告乃出手阻止壓制甲○○拉扯張○○，張○○掙脫後，被告即行放手，雙方分開，足證甲○○當下確係對張○○之人身有不法侵害，且因甲○○侵害致張○○頸部被勒住無法呼吸而失去意識，被告為防衛張○○之人身不受侵害之權利，出手搶救，拉扯甲○○，應符合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之行為，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不符正當防衛要件自有違誤等語，不服原審為有罪判決，提起上訴。

三、本件被告乙○○歷在警偵、法院審理中坦承伊有於111年4月26日9時20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所停放小貨車處，與甲○○發生拉扯之肢體衝突，並與甲○○、邱○○、張○○三人證述情節相符；被告與甲○○發生拉扯之肢體衝突，甲○○因而受有上胸壁、左胸壁、左前臂挫傷，亦

有長安醫院所開立驗傷診斷書可憑。原審法院並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在畫面顯示時間09：19：53，被告從畫面上方屋內走出，走向甲○○及張○○二人，並站在前方與甲○○交談；09：20：00，被告之妻（身穿紅色上衣）從屋內走出，並走到三人旁；09：20：07，張○○要掙開甲○○之控制，甲○○右手緊抓著張○○右手手臂不放，被告出手阻止甲○○拉扯張○○；09：20：11，被告抓住甲○○之手往甲○○身上壓去並將甲○○壓制在小貨車後車斗側邊，張○○被甲○○拉住手而站在被告及甲○○身旁，被告之妻在一旁上前阻止；09：20：23，被告有激烈動作將甲○○緊緊壓制在後車斗邊，雙方互相有掙扎拉扯，被告持續壓制住甲○○至時間09：20：44才放開；09：20：45，張○○掙脫後，邊甩動右手手臂邊往畫面右側馬路走離開等情，有原審法院勘驗筆錄在卷為憑，是被告確實有壓制甲○○在後車斗邊，已無疑義；乃認定甲○○僅抓住張○○的手不讓張○○離開，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積極攻擊行為或危害張○○生命、身體安全之強暴行為，反觀被告行為時抓住甲○○手部，強力將甲○○壓制在小貨車後車斗側邊，已非單純使甲○○放開張○○所採取適當之反制作為，顯非實施防衛權，並不符合正當防衛要件，被告主張當時是出於正當防衛，並無可採，乃依據現場監視器光碟所呈現客觀事實以認定，自無違誤。被告不服原審判決，仍以伊在前開時、地，與甲○○發生拉扯之肢體衝突，導致甲○○受有前開傷害，是基於正當防衛等語不服原審有罪判決提起上訴，自無可採，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於「菖茂實業有限公司」於112年10月20日以菖茂112字第1121020001號函所稱本案有無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應為告發，其義似指甲○○有無對張○○犯傷害罪嫌乙節。然傷害為告訴乃罪，被害人提出告訴為訴追要件，而張○○已表示其所受傷害暫不提出告訴（偵卷第29頁倒數第3行），此訴追條件尚未成就，併為

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依琪提起上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法官 許 文 碩

法官 梁 堯 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 姁 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雅儒律師

徐文宗律師（民國112年5月8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2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為甲○○之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項之家庭成員關係。緣甲○○於民國111年4月26日9時20分

01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見綜茂實業有限公司
02 （下稱綜茂公司）員工張○○在該處，因認張○○將綜茂公
03 司貨品搬運至小貨車有所不當，遂上前詢問並阻擋張○○離
04 去；乙○○見狀上前與甲○○理論，雙方進而在前開小貨車
05 後車斗旁互相拉扯，乙○○可預見於此過程中，可能因肢體
06 接觸及力道控制不當將而造成甲○○受傷，竟仍基於縱使甲
07 ○○受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以雙手推擠甲○
08 ○並將甲○○壓制在前開小貨車後車斗側邊，致甲○○身體
09 撞及車斗側邊，因而受有上胸壁、左胸壁及左前臂挫傷等傷
10 害。嗣經甲○○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甲○○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臺灣臺中
1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乙○○（下稱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
16 人甲○○發生拉扯，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傷害犯行，辯稱：
17 我出來時就看到告訴人拉住張○○，我上前阻止告訴人，用
18 右手拉告訴人的手，目的是要救員工而已；因為告訴人勒張
19 ○○脖子，我將他拉開時，我們三個人因為拉扯有撞來撞去
20 的情形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確實有拉扯，但
21 當下是因為告訴人對張○○為不法侵害，被告為了防衛張○
22 ○人身不受到侵害的權利才出手搶救，與告訴人有所拉扯，
23 此部分構成正當防衛行為，被告並沒有任何傷害告訴人的犯
24 意或犯行等語。經查：

25 (一)、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因認綜茂公司員工張○○將綜茂
26 公司貨品搬運至小貨車有所不當，遂上前詢問並阻擋張○○
27 離去，被告見狀上前與告訴人理論，雙方進而在前開小貨車
28 後車斗旁互相拉扯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據證人張○
29 ○、邱秋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附
30 卷可按（見偵卷第55至65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
31 影光碟，有勘驗筆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是

01 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又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後，前往長
02 安醫院就醫驗傷，因而受有上胸壁、左胸壁及左前臂挫傷等
03 傷害乙節，有長安醫院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在卷可稽
04 （見偵卷第47至49頁），是被告與告訴人因上揭拉扯衝突而
05 受傷之事實，亦堪認定。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綜茂公司的股
07 東，當天我經過該處，停車問張○○為什麼來搬貨，張○○
08 轉身要跑，我就阻擋，我們有拉扯，後來因為他一直要跑，
09 我情急才出手勾住他的脖子，不是勒脖子，被告出來以後，
10 我就沒有勾住了，只有抓張○○的手，到後來我就放手了；
11 被告不是要拉開我放開張○○而有拉扯動作，被告過來當時
12 跟我爭執說張○○是他的員工，為什麼不可以來，被告一開
13 始有動作不是要把我跟張○○分開，他出來就說公司是他
14 的，為何不可以來？被告把我壓在車斗上面，我有掙扎反
15 抗，我要移動但被他壓在車斗上；我受傷後去長安醫院，傷
16 勢是哪個動作造成的我不曉得，我記得就是被告先把我推到
17 車斗那邊壓住，我是左側斜側靠著車斗，左手跟左胸側面是
18 靠在車斗上面，被告一直壓住，拉扯過程中左前臂磨蹭到車
19 斗造成挫傷等語（見本院卷第78至89、92頁）。

20 (三)、經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於畫面顯示時間09：19：53被
21 告從畫面上方屋內走出，走向告訴人及張○○2人，並站在
22 前方與告訴人交談；09：20：00被告之妻（身穿紅色上衣）
23 亦從屋內走出，並走到3人旁；09：20：07張○○欲掙開告
24 訴人之控制，告訴人之右手緊抓著張○○右手手臂不放，被
25 告出手阻止告訴人拉扯張○○；09：20：11被告抓住告訴人
26 之手往告訴人身上壓去並將其壓制在前揭貨車之後車斗側
27 邊，張○○被告告訴人拉住手而站在被告及告訴人身旁，被告
28 之妻在一旁上前阻止；09：20：23被告有激烈動作將告訴人
29 緊緊壓制在後車斗邊，雙方互相有掙扎拉扯的動作，被告持
30 續壓制住告訴人至時間09：20：44才放開；09：20：45張○
31 ○掙脫後，邊甩動右手手臂邊往畫面右側馬路走離開等情，

01 有上開勘驗筆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7頁），可見被告確
02 實有壓制告訴人之行為，並將告訴人壓制在後車斗邊之行
03 為，核與證人甲○○上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04 (四)、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05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06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蓋以認
07 識為犯意之基礎，不論其為「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
08 犯主觀上之認識，只是認識之程度強弱有別，行為人有此認
09 識，進而有「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之意，則形成故
10 意，前者稱為確定故意或直接故意，後者稱為不確定故意、
11 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900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查徒手用力拉扯或推擠他人，極易造成他
13 人身體受傷，此為一般大眾生活經驗所能預見，被告於案發
14 過程中，與告訴人均站在貨車後車斗旁爭論，雙方近身互相
15 出手拉扯、推擠，被告甚且有激烈動作將告訴人壓制在貨車
16 後車斗側邊，其對告訴人施以前揭粗暴動作，極可能會使告
17 訴人受有傷害，且被告於案發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此
18 應有預見，實難諉為不知。則被告與告訴人係在近距離處爭
19 論，仍為上開行為，容任告訴人因此身體受傷結果之發生，
20 其主觀上雖非刻意使告訴人身體受傷，但仍有縱使發生傷害
21 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且告訴
22 人確有因此受有前揭傷害之結果，已如前述，被告就其所為
23 自應負傷害之罪責。

24 (五)、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被告所為是正當防衛行為。惟按刑法第
25 23條之正當防衛，係以行為人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主觀上
26 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意思，而實行防衛行為，為其成
27 立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762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必須先合乎正當防衛之現在不法侵害法定要件，才能
29 進一步審酌其必要性、相當性，防衛有無過當、可以減免其
30 刑之情形存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79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倘無現在不法之侵害，或行為人非出於防衛自己或

01 他人權利之意思，自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查告訴人確實有因
02 張○○轉身跑開而以手臂勾勒住張○○脖子之行為，業經證
03 人張○○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93頁），並有本院勘驗筆錄
04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被告雖辯稱其與告訴人
05 拉扯是要拉開張○○，然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
06 告不是要拉開我放開張○○而有拉扯動作，被告過來當時跟
07 我爭執說張○○是他的員工，為什麼不可以來，被告一開始
08 有動作不是要把我跟張○○分開等語（見本院卷第84、92
09 頁），明確證稱被告並非單純要其放開張○○。參以監視器
10 錄影光碟時間09：20：07可見告訴人之右手緊抓著張○○右
11 手手臂不放，被告出手阻止告訴人拉扯張○○；於09：20：
12 11被告抓住告訴人之手往告訴人身上壓去並將其壓制在前揭
13 貨車之後車斗側邊；09：20：23被告有激烈動作將告訴人緊
14 緊壓制在後車斗邊，雙方互相有掙扎拉扯的動作，被告持續
15 壓制住告訴人至09：20：44才放開，顯示被告開始出手時，
16 告訴人是抓住張○○的手不讓其離去，此外並無其他積極攻
17 擊行為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強暴行為，反觀被告行
18 為時所為之抓住告訴人之手往告訴人身上壓去並將其壓制在
19 前揭貨車之後車斗側邊、有激烈動作將告訴人緊緊壓制在後
20 車斗邊等動作，並非單純要告訴人放開抓住張○○之手所採
21 取適當之反制作為，所為顯非實施防衛權，已不符合正當防
22 衛之要件。另自客觀情狀觀察，當下告訴人所為，對被告而
23 言尚難謂屬現在不法之侵害，故被告主張其當時係出於正當
24 防衛云云，並無足採。

25 (六)、至證人即被告之妻邱秋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時我有在
26 現場，我出來時看到被告、告訴人和張○○他們3人站在一
27 起，在那邊拉來拉去，我也沒有注意到被告有無把告訴人壓
28 到車斗那邊；剛開始出來時好像是講話，過一陣子才開始拉
29 扯，我有過去勸架，他們剛開始拉時，我有過去把張○○拉
30 出來，因為張○○夾在他們兩人中間，好像被拉住，後來就
31 開始拉扯，張○○有被放開，放開之後我們就分開了，我沒

有注意到被告有無對告訴人做什麼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138至142頁），對於案發經過所言避重就輕，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而證人張○○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告訴人騎摩托車過來，叫我不要走，我走到後車斗，告訴人就用手勒住我脖子，我瞬間失去意識；被勒住脖子後，被告何時出來，出來後發生什麼事，我沒有意識，完全不曉得當下發生什麼情況等語（見本院卷第92至95、101至103頁），對於被告與告訴人間發生何事，亦證稱其當下意識不清而不清楚，而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而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被告當時有勒脖子、揮拳毆打其臉部等語（見本院卷第81、85、86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且告訴人亦證稱就醫時並無跟醫生講臉部之傷勢（見本院卷第89頁），參以告訴人診斷證明書上之記載，就頭面部、頸肩部均記載無異常（見偵卷第47頁），而未記載其臉部或頸部有何傷勢，此部分僅告訴人單一指述，尚無其他證據補強，故就其此部分之指述，自難採認，併此說明。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認定。

貳、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弟關係，業經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見偵卷第17頁、本院卷第145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相符（見偵卷第21頁），足認其等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有前揭傷害行為，即為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亦構成刑法上之傷害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家庭暴力罪並無刑

01 罰規定，故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
02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事情，雖
04 無傷害告訴人之直接故意，然可預見其在貨車後車斗旁與告
05 訴人互相拉扯，力道控制不當可能導致告訴人受傷，仍基於
06 縱使如此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為之，造成告訴人受
07 有前揭傷害，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被告
08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09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參、不另為無罪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為上開傷害犯行時，亦基於強制之犯意，妨
13 害告訴人行使行動自由之權利，而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
14 強制罪等語。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7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
18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9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20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21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22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23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

25 三、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強制犯行，無非以告訴人於
26 警詢、偵訊之證述，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翻拍照片為據。惟：

27 (一)、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構成，除行為人主觀須具有強
28 制之故意外，客觀上之強暴、脅迫行為，尚須達使人行無義
29 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程度。所謂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30 係指行為人並無任何權利或權力，對方亦無義務，而使對方
31 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行為；而所謂妨害人行使權利，係指

妨害被害人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

(二)、告訴人雖有遭被告壓制靠於小貨車後車斗側邊，然依照上開勘驗筆錄可知（見本院卷第77頁），本案被告與告訴人互相拉扯之時間，為畫面顯示時間09：20：07至09：20：43，期間約30餘秒，此段期間，告訴人仍有抓住張○○手臂阻止其離開之行為，被告與告訴人爭論後發生拉扯，進而於09：20：11將告訴人壓制在貨車後車斗側邊，然被告於09：20：44告訴人放手後即放開告訴人，此經證人邱秋玲證述如前，可知被告係因告訴人抓住張○○之手而為前開行為，其主觀上並非出於妨害告訴人行使行動自由權利之意，自無從逕以強制罪相繩。

四、綜上所述，就被告上開部分所涉強制罪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之傷害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法 官

法 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1 以下罰金。